

证券代码：839028

证券简称：华会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桂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勇敢、孙庆飞因在外地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规定，

为促进公司资金流通和保值增值，公司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拟使用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购买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决策权，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严玮、白佳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浙江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